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正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6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葉正芬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葉正芬雖於上訴理由狀否認犯行，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，並於審判程序時表示上訴意旨為希望宣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、56、88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其他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余明祥成立和解，希望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準此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

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。

(二)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既於本院自白認罪，並表示上訴意旨僅為請求宣告緩刑，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即非被告上訴範圍所及，且被告係於本院審理時始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此一事實非原判決所得審酌，而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，依整體觀察尚屬妥適，被告亦未表示對原審所宣告之刑度不服，自難認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而須撤銷之處，則本件上訴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

(一)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如果被告履行和解筆錄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而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因此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狀、告訴人傳真予本院之匯款明細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65、71、79頁），綜合考量上開事證及短期自由刑之弊等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觀後效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5 法官 張敏玲

06 法官 林傳哲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楊文祥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